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 4 亿元，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 4 亿元。

独立董事：汤敏 曹辰 周辉

2013 年 12 月 30 日